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，该三家公司为万华化学的下游客户，万华化学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。

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28日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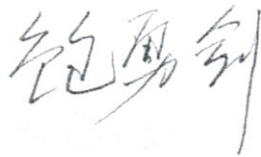
对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，该三家公司为万华化学的下游客户，万华化学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。

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28日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，该三家公司为万华化学的下游客户，万华化学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。

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28日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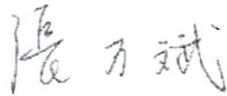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，该三家公司为万华化学的下游客户，万华化学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。

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

2018年7月28日